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29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停牌期间，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9年4月3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深圳市森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2019年4月14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19040240《受理通知书》。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截止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终止挂牌事项，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推进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